

第六款：依法为劳务人员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；为新签及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，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款：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，优质、高效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八款：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，乙方负责向政府申报员工的工伤认定、理赔事宜。

第九款：由于劳务人员违反甲方的规定，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十款：乙方负责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就餐和住宿。

第十一款：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教育，提高全体劳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应对能力，配合并满足甲方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，全体劳务人员须在岗上严格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，确保在岗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城楼劳务服务工作的“万无一失”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第一款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不低于本合同劳务费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第二款：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 3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，并协商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第一款：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